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乐业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乐业县税务局 2024 年-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国家税务总局乐业县税务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碧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2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.51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南宁碧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8 日

